

#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三)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目的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與急病事件的能力，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教職員工健康。

### 三、適用範圍和時機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要點處理。

### 四、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五、緊急傷病事件分類及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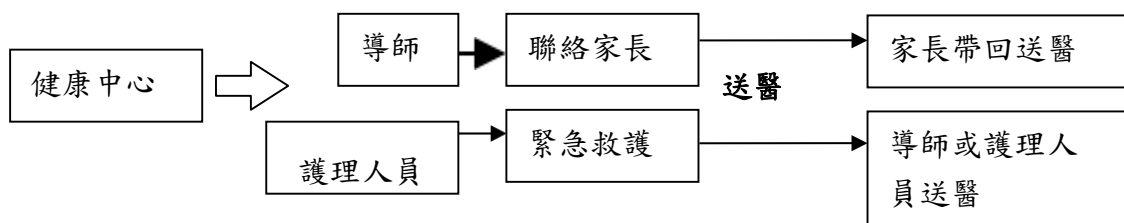
#### (一)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

- 1、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有必要時（如骨折），請護理人員到現場處理。
- 2、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組長，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或請護理人員到現場處理。
- 3、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公差假）由職務代理人及導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現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呼叫 119 送醫。
- 4、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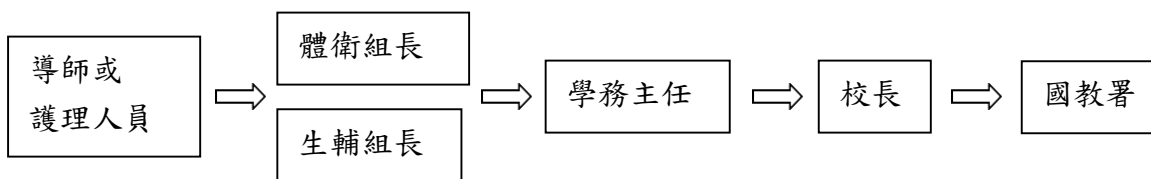
#### (二)傷患外送時：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協助護送就醫。

-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呼叫 119，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護送就醫，護理人員備妥(影印)學生基本資料交由護送陪同人員，同時導師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學生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本校以最近醫院為主要後送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在不延誤學生緊急救護原則下，根據家長之要求為護送的交通工具。
  - 3、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 CPR 心肺復甦術，並立刻聯絡119 救護車送醫，且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 4、其他狀況：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學務處聯絡119 支援，並由學校發言人向當地衛生單位報告，並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同時啟動校園集體傷病事件處理小組之機制。
  - 5、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公差假)，處理及護送人員順序：專業職務代理人、學務處人員、導師。
  - 6、護理人員校內職務代理人順序：幹事、組長、有受過急救訓練之人員。
- (三)救護經費：學生疾病，事故傷害送醫急用經費由學校先行代墊，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主任協助健康中心辦理，若因特殊狀況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各相關單位，請校長核定處理。
- (四)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若聯絡不到家長，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
- (五)護送就醫人員依法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教務處安排處理。
- (六)送醫之交通工具，除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之外，如傷患人數多，或由學務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
- (七)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八)一般狀況發生時，處理程序為：



(九)因意外傷害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其程序為：



六、基本救命術訓練：

(一)護理人員應接受 EMT40 小時急救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每 2 年複訓 8 小時。

(二)學校應編列預算，每 1 年舉辦教職員工 CPR 急救訓練研習 2 小時，並且每 2 年認證一次。

七、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如附件)

八、護送人員順序

(一)一般狀況：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聯絡不到家長時由導師護送就醫。

(二)緊急狀況：護理師及醫護後援組做必要護理措施，並由護理師或導師立即護送就醫，導師立即通知家長到院會合。

(三)護理師因護送學生就醫、因公差假或因假不在學校時，校園傷病由職務代理人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並協商其他教職員陪同護送就醫。

(四)護送人員應依法給予公假登記。

九、職務代理人

護理師因護送就醫、公差假或因假不在學校時，職務代理人應依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暫時代理。

十、護送就醫地點

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遇大量傷患時應以分送為原則，不應集中一家醫院。

十一、學校應立即聯絡傷患家長、親屬或家長的朋友，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時，護送人員應陪伴學生至家長到場。

十二、心輔組應協助受創學生之身心的輔導，並尋求社會支援，幫助受創家庭。

十三、事件發生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由健康中心書面報告學務處轉呈校長核閱。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